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出席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